

##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屆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9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點：本局1502會議室

參、主席：郭召集人淑雯

肆、主席致詞

伍、確認上次會議會議紀錄(頁1至4)

決議：洽悉

陸、報告事項

紀錄：葉書秀

### 第一案

**案由：本小組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小組第3屆第4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本小組針對開發科辦理111年性平亮點方案1個續列管案及稅捐處修正「新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1個討論案，其辦理情形表如附件1-1(頁5)。

決議：二案依秘書單位建議解除列管。

### 第二案

**案由：本局111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至7月辦理成果報告，報請公鑒。（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111年度會議行事曆辦理。
- 二、本局111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至7月辦理成果如附件2(頁15)。

決議：洽悉。

### 第三案

**案由：本局 111 年性平亮點方案「本局主導之開發案分得之公有廳舍或公益設施空間納入性別友善公廁之設計規劃」1 至 7 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財產開發科）**

說明：

- 一、依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11 年度會議行事曆辦理。
- 二、本局 111 年性平亮點方案 1 至 7 月辦理情形附件 3(頁 41)。

委員發言摘要：

- 一、性別友善廁所需要尊重不同性別的隱私，例如男性小便斗可評估設置在空間最後面並且有點區隔，以兼顧隱私與性平空間之營造；另宜一併注重人身安全，評估在廁所外適當位置裝設監視器。
- 二、建議整理受訪資料，擷取受訪單位現有廁所規劃的優點並提出改善建議，以增強性別友善觀念及減少負面教材。

決議：洽悉，請業務單位參考委員建議辦理。

## **柒、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局 112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工作項目規劃情形一案，提請討論。（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11 年度會議行事曆辦理。
- 二、本局 112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工作項目規劃情形如附件 4(頁 61)。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研提本局 112 年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檢視表二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公用財產管理科、菸酒金融科)**

說明：

- 一、依本府 111 年 5 月 4 日新北府研考字第 1110843957 號函、同年 7 月 13 日新北府研考字第 1111324604 號函辦理。
- 二、本局 112 年性別影響評估案共 2 案，分別為：
  - (一) 公用財產管理科「破除財產管理人員男女性別刻板印象性平宣導」計畫(如附件 5-1-1, 頁 65)及檢視表, 業經提報單位參採民間專家學者意見修正及研考單位檢視(如附件 5-1-2、5-1-3, 頁 68、77), 並運用本府主計處性別分析方法完成性別分析指引及分析(如附件 5-1-4、5-1-5, 頁 79、85)。
  - (二) 菸酒金融科: 「拒買來歷不明菸酒品-青年宣導」計畫(如附件 5-2-1, 頁 87)及檢視表, 業經提報單位參採民間專家學者意見修正及研考單位檢視(如附件 5-2-2、5-2-3, 頁 90、105), 並運用本府主計處性別分析方法完成性別分析指引及分析(如附件 5-2-4、5-2-5, 頁 107、119)。
- 三、請本小組外聘委員檢核審視上開 2 案共同出具檢查表, 以同意備查。

委員發言摘要：

- 一、有關「破除財產管理人員男女性別刻板印象性平宣導」一案：
    - (一) 請檢視原計畫中無涉性別項目, 修正為與性別部分相關。
    - (二) 建議補充統計數據及具體執行宣導的目標及方式。
  - 二、有關「拒買來歷不明菸酒品-青年宣導」一案, 建議說明「來路不明」及青年的定義, 並補充具體執行宣導的內容及方式。
- 決議：請承辦單位依委員建議補充資料及修正, 修正後同意備查。

### 第三案

**案由：**112年性平亮點方案「本局主導推動之開發案納入性別友善設施之設計規劃」（含計畫書及檢視表）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產開發科）

說明：

- 一、依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111年度會議行事曆辦理。
- 二、本局112年性平亮點方案由財產開發科提報「本局主導推動之開發案納入性別友善設施之設計規劃」（含計畫書及檢視表）如附件6-1至6-2(頁129、137)。
- 三、本案運用本府主計處性別分析方法完成性別分析指引及分析(如附件6-3，頁141)。

委員發言摘要：

性別友善環境設施如只侷限在公廁、停車位等設施較為可惜，希望在硬體設施及軟體使用空間規劃尚能發展其他構想，例如規劃綠帶設計、照顧者喘息空間。

決議：請承辦單位參考委員建議與其他機關、廠商溝通，供未來公有公共空間規劃參考。

### 第四案

**案由：**112年度性別預算表一案，提請協助檢視。（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實施計畫(110至113年)」第肆點第三項規定：「本府各機關於每年5月提報次年度概算

時，應將運用性別影響評估結果編列之性別預算，填報『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表』，並經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後，送交本府主計處彙整。」

- 二、 本局主管 112 年度性別預算表(如附件 7，頁 165)已彙編完成，預算數總金額為 200 萬 3,000 元，與 111 年度相同。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 由：111 年度性別統計指標增修一案，提請審議及追認。（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 明：

-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增修性別統計指標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四款規定：「各機關所公布之性別統計指標應滾動式檢討其定義之正確性及項目之完整性，並於各該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將更新之指標項目表及其統計數據公布於各該機關網站之性別統計專區，同時報送本府主計處」。
- 二、 另依本府 111 年 3 月 2 日新北府主公統字第 1110369413 號函，性別統計指標增修為統計查核項目之一，爰須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增修作業，經洽主計處可先行於網站公布指標及其時間數列，並於下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辦理相關審查及追認。
- 三、 經重新檢討原有指標定義之正確性及項目之完整性，111 年度共計新增 3 項性別統計指標(如附件 8-1，頁 167)，於本次會議審查及追認：
  - (一)「本局近 5 年標購市有不動產得標人性別統計」。
  - (二)依上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之決議，新增「新北市房屋稅

未滿18歲納稅義務人開徵戶數」及「新北市房屋稅年滿18歲以上納稅義務人開徵戶數」等2項指標。

四、原110年度計有20項性別統計指標，因111年性別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升級，改變性別統計指標之計數方式，爰加計111年度增修後共計有53項性別統計指標(如附件8-2，頁169)。

決 議：照案通過。

捌、散會：下午12時5分